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圖資大樓地下室一樓演講廳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李君翎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雲峰登山社 鄭銘傑	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延長關閉時間	中央空調管控及電費支付皆由餐廳廠商負責，考量廠商經費負擔問題，目前仍於晚上 7 點關閉空調。另為改善社團夜間需求，將逐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以供社團使用。另本學期學務處提供 20 萬供社團添購冷氣設備。
小小廚藝社 陳泊銘	因疫情關係學生餐廳場地借用問題	本學期於 6 月份起恢復所有校內場館借用（包含學生餐廳），但需附上防疫計畫書。若需借用學生餐廳辦理活動，則以不搬動餐廳桌椅為前提。
兩棲爬蟲 研究社 蔡東霖	第一會議室漏水整修問題。	將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漏水問題。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餐廳 1 樓及 2 樓場地以及烤肉場之借用，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管理，請有需要借用場地之社團或系所直接向該單位申請。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已於 9 月 8 日開立傳票並 1 週內匯款入帳。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課紀錄簿已於 9 月 11 日投遞各信箱，若未拿到請告知承辦人員，「指導老師簽名」欄應請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勿蓋章，否則該次出席費不予計算，並一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
- 四、部份社團尚未繳交交接清冊，請於 9 月 30 日前繳至課外組以利彙整。
- 五、社團同學訂購商品若有不便之時，可請課活組代收包裹，但不提供代繳費之服務，請各社團務必注意。
- 六、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為本校 101 週年校慶活動，請有意願協助活動之社團至課外組辦公室登記，各社團協助課外組所辦理任何活動者，皆可加平時評鑑分數。
- 七、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社團評鑑資料準備相關講座，上午邀請建國科技大學林株啓老師；下午為高雄餐旅科技大學陳明國老師，請各社團務必派代表參加。
- 八、依 109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各社團成績等第優先推派社團名單為：
 1. 優先推派參加 109 年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社團成果聯展之社團：
蘭潭咖啡研習社(學術性、藝術性)、蘭潭魔術社(康樂性)(原推薦社團民雄漱音

國樂社放棄)、輔導與諮商學系系學會(自治性)、蘭潭雲峰登山社(體育性)及新民領袖社(服務性)。

2. 優先推派參加 110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之社團：

蘭潭植物研習社(學術性、學藝性)、蘭潭國樂團(康樂性)、蘭潭農藝志工隊(服務性)、蘭潭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學會(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

九、因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引起跳電，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理，應儘速向課外組承辦人員通報，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

肆、宣導事項

一、重要宣導：

(一) 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請同學做好戴口罩、落實肥皂勤洗手、不食用生肉、生蛋、不接觸野生動物、禽鳥、避免前往醫院或傳統市場。若有身體不適，請速就醫。

(二) 開學日(9/14)後，採用連續印章替代防疫貼紙，疫情升溫至警示期(第 2 級)時，再改採防疫貼紙的方案。

(三) 辦理校內活動填寫防疫及應變計畫注意事項(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防疫小組會議重點)：

1. 常規會議與列冊教學活動皆無須填寫。
2. 活動舉辦時間屬本校防疫分級普通期(第 1 級)，參與人數超過 50 人，須詳實填寫並依據內容確實執行「防疫及應變計畫內容」(以下簡稱防疫計畫)，文件可於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分頁下載(<https://supr.link/QzvHw>)。
3. 活動舉辦時間屬本校防疫分級警示期(第 2 級)，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下但超過 50 人，亦須填寫防疫計畫。
4. 防疫計畫填寫注意事項：
 - (1) 第 1 頁主內容需確實填寫或勾選「單位」、「負責人」、「地點」、「人數」，無須再送校方衛保組審核。
 - (2) 第 2 頁(健康聲明書)與第 3 頁(防疫包品項及確認單)應確實填寫、準備與實名簽章，同前項於申請時備齊。
 - (3) 第 4 頁(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每日詳實紀錄所有人員額溫。
 - (4) 如有校外人士參與，須列印第 5 頁(校外人士健康聲明書)由每位校外人士親自閱覽後簽名留電話，完成始得參與活動。
5. 防疫計畫由主辦單位詳實填寫，第 1~3 頁須於活動申請時同時附上，4~5 頁(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校外人士健康聲明書)由主辦單位自行保管至

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備查，而後無疑義自行銷毀保護個資。

- (四) 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以及張貼宣導標語。
- (五)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指導社團，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並無異議。
- (六) 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 (七) **申報免徵娛樂稅**：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需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
- (八)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 (九)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 (十) **菸害防制宣導**：
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
- (十一) 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

升消費品質，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十二)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質、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地責任險」等有關之保險商品。

1. 社團及系所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劃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2. 保險費若是由學校補助，收據抬頭務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3. 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5分。

二、提醒:

(一) 請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儘量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二)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告知課外組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

(三)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如有規劃食宿或交通等活動項目，並向參加學生收取相關活動費用者。是否該當「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要件，進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而受罰?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倘其是以學生為特定對象辦理教育、非營利性、學習活動，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活動之目的、性質及操作方式等不同，即非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故此學生校外活動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亦尚無抵觸上述相關法規。

(四) 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

(五) 社團信箱、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六) 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並請各社團維護社辦及走道清潔，若有需報廢物品請告知課活組承辦人員。

(七) 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

(八) 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不要用紙張張貼。

(九)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三、申請計畫宣導：

(一)體育總會補助辦理校際體育活動：

申請日期為7月1日到9月30日止，執行期間到12月31日止，有意願參加者請洽課外組。

(二)教育部高教深耕D主軸活動：

108年度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業已執行完畢，感謝社團同學協助辦理相關活動。109及110年社團及系學會利用專長規劃樂齡簡易課程(需辦理2~4次)帶領長輩學習，以及鄰近地區中小學環境特色教學或社區生態保育宣導活動，有意願辦理者請洽課外組。

(三)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

教育優先區營隊，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0月15日，請先與配合學校聯繫，以利後續申請事宜。

(四)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營隊：

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1月底，請先與配合學校聯繫，以利後續申請事宜。

(五)第六屆「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獎勵辦法：

申請日期為9月1日到10月8日止，以具體行動服務方案諸實際行動服務社會、造福人群，大專組實踐獎金第1~3名各別為9萬、6萬及4萬元，並於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社團評鑑資料準備講座下午時段高雄餐旅科技大學陳明國老師協助檢視方案內容，有意願參加者請洽課外組。

伍、建議事項：

一、各社團建議事項：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狀況
咖啡研習社 社長 郭力群	社團器材需求表 1. 原本資本門來補助社團環境，為什麼會變成作為防疫需求？ 2. 資本門暫緩了這項補助，為什麼沒有出公文？反而是我們向課活組詢問才得知這個資訊？況且製表時間是三、四月，而八月才被告知？ 3. 如果會繼續推動這項補助，那是否會告知開放申請，申請通過、經費劃撥以及器材購買的日期？	1. 原調查社團設備需求並彙整上簽，因疫情嚴峻校方緊急優先將經費優先提撥至防疫相關用途。 2. 未來有關社團需求申請核准結果採主動通知。 3. 調查社團辦公室改善環境空間及設備需求，並以改善環境空間為優先，若有剩餘款再添購設備，今年度申請將於12月底前通知補助結果

		及核銷。另提醒設備經費來源為資本門，單價需為1萬元以上。 本組已於9/25發放社團器材需求表，若有社辦環境改善需求請另填維修通知單，請於10/16前送至課外組。
咖啡研習社 社長 郭力群	防疫企劃書 防疫企劃書要求各社在社課期間需備有一支額溫槍。但目前課活組能借用的額溫槍數量不是很足夠，請問是否會添購，又或是有其他配套。	課活組會再添購額溫槍提供社團借用。 課外組已於9/24新購入2支額溫槍，目前組內共有5支。
咖啡研習社 社長 郭力群	成果書照片繳交 現在成果書內的照片需要自己攜帶磁碟存入課活組電腦D槽，之後是否能更改工作流程為線上繳交？	因目前無雲端空間可以使用，已編列預算規劃雲端空間。
雲峰登山社 幹部 鄭銘傑	1. 頂樓漏水上學期已修繕，然效果不彰。 2. 是否應追究廠商責任，而非不斷追加經費，重複修繕。	有關頂樓漏水問題將請總務處營繕組洽詢廠商處理。

二、課外組宣導事項：

因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費用由餐廳廠商統一支付，故該棟空調於晚間7時會統一關閉，近年為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今年已發生數次跳電現象，請各社團留意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理，應儘速向課外組承辦人員或總務處營繕組通報，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

另社團籌備或辦理社團活動需於22時前結束，如因特殊需求延後離校時間，應向課外組提出申請得延至24時。

陸、散會:15:00。